

#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 结合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 实践活动推出公安交管6项便利措施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公安局：

为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，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根据我省实际情况，经认真研究并报公安部核准，决定推出公安交管6项便民措施，具体内容如下。

**一、推行非营运小型、微型载客汽车二手车交易登记省内跨市（州）通办。**实行车辆交易登记一地办理、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，方便群众在车辆转入地直接办理交易登记手续，无需再回迁出地验车、提取纸质档案，更好促进二手车流通，推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**二、试行私家车登记持身份证全省通办。**在部分市（州）试点推行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登记持身份证通办，对本省户籍居民省内异地办理新车注册登记的，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直接申请，无需再提交居住证，进一步减少办理机动车业务手续，便利机动车所有人“就近办”，促进我省汽车产业发展。

**三、试行“一站式”办理机动车查封、解除查封业务。**试

行在人民法院设立本辖区机动车查封、解除查封公安交管业务窗口，由法院工作人员携带相关资料到公安交管部门办理，改为在人民法院设立的公安交管业务窗口“一站式”办结，既方便人民法院及时执行判决，又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大幅度提高工作效率，全力提升党和政府的公信力。

**四、便利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补、换领。**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设立机动车行驶证和号牌补、换领公安交管业务窗口。机动车所有人因机动车行驶证灭失、丢失、损毁、换领，机动车号牌遗失、损毁等，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设立的公安交管业务窗口“实时办”“快捷办”，解决机动车行驶证或号牌遗失、损毁等原因无法对机动车“实时”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问题，方便机动车所有人“快捷”申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。

**五、便利机动车抵押和解除抵押登记。**在业务量较大的商业银行、汽车金融公司和财务公司等金融机构，设立机动车抵押登记、解除抵押登记公安交管业务窗口，实现机动车抵押和解除抵押登记“一站办”“快捷办”，便利群众“一站”获得融资贷款资金、“快捷”办理机动车业务，促进金融市场和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经济发展，为我省金融业务市场和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拓展便捷服务渠道。

**六、便利报废机动车注销登记。**在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回收企业”）设立本辖区非营运小型汽车、摩托车注销登记公安交管业务窗口，实现群众将报废机动车交

回收企业后，可“一站式”完成注销登记。属监销机动车已经实行远程监销的，在确保监销监管到位的情况下，也可在回收企业设立的公安交管业务窗口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无需机动车所有人和回收企业多次往返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，大幅降低回收企业经营成本。

以上措施自2021年7月12日起实施。其中，第2项措施，自2021年7月12日先行试点，年底前根据试点情况再选择部分地方扩大试点。

各级公安机关要将落实6项新措施作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的具体举措，作为主动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的实际行动，加强推进落实，确保取得实效。**一要加强专题部署**，对照6项措施逐项细化实施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层层压实责任，高标准推进、高质量落实。试点地方要提前谋划、周密组织，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启动、有序推进；非试点地方要密切配合、做好准备，按照统一部署推进实施。**二要落实配套保障**，按照措施实施要求，严格落实设备、场地、经费、人员等配套保障，组织做好系统升级、制度完善、业务培训等实施准备，确保基础保障到位。对需其他部门协调配合的，要主动对接协调，建立协作机制，保证措施顺利推行。**三要狠抓落地见效**，加强督导检查，对照任务清单，深入开展体验式督查，及时通报问题，确保措施精准落地。**四要强化宣传引导**，在措施发布、启动等关键节点，协调媒体多形式、多角度宣传解读并密切关注社会舆

情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营造良好实施氛围；加强提示引导，通过“微信公众号”等推送措施主要内容、办理流程等，提升知晓率，让群众更好享受实惠便利。

有关工作情况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上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。

- 附件：1. 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公安交管6项便利措施  
实施细则
2. “我为群众办实事公安交管业务窗口”标识  
式样

四川省公安厅

2021年6月22日